

广东宝丽华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增加 2015 年度股东大会议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5

广东宝丽华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6年4月30日发出召开公司2015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2016年5月10日，公司控股股东广东宝丽华集团有限公司向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公司董事会提交《关于提议增加广东宝丽华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度股东大会议案的函》，主要内容为：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2015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根据相关规定，该议案经监事会审议通过后应提交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公司2016年4月30日发出的《关于召开2015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中列明的会议审议事项并无该议案。现提议增加公司2015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为公司2015年度股东大会审议事项。

根据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10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广东宝丽华集团有限公司持有公司股份568,124,778股，持股比例26.11%，增加议案的方式、内容符合规定，提案程序合法合规。此外，公司其他股东没有其他新的提案。

董事会现将公司 2015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合并作为 2015 年度股东大会第三项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2015 年度股东大会补充通知详见公司同日公告）。

特此公告。

广东宝丽华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六年五月十二日